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文心樓1樓  
承辦人：羅梅華  
電話：04-22289111-11603  
電子信箱：f722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0901885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10000A\_109018852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09年7月份採購案件逾期辦理決標  
公告或決標資料定期彙送作業明細表，請查照並加強督導  
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，應自決標日起30日內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定期彙送事宜。
- 二、經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109年7月份逾期辦理上開作業者計16件，請加強督導所屬依規辦理，並於文到10日內填具逾期檢討說明，以電郵(免備文)回復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